

#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达拉特旗黄河南岸平原区地下水管理单元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达拉特旗黄河南岸平原区地下水管理单元治理方案》经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0 日

# 达拉特旗黄河南岸平原区地下水 管理单元治理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，扎实做好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切实解决达拉特旗黄河南岸平原区地下水水位超管控指标问题，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平，全面加强地下水监管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反馈问题

2024年，达拉特旗黄河南岸平原区地下水水位现状埋深11.94米，控制水位为11.87米，超控制指标0.07米。

## 二、基本情况

达拉特旗平原区地下水管理单元主要包括中和西镇、恩格贝镇、昭君镇、展旦召苏木、树林召镇、王爱召镇、白泥井镇、吉格斯太镇沿黄河部分，总面积2710平方公里。2024年10月15日，自治区水利厅修订全区“十四五”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指标，达拉特旗平原区地下水管理单元水位埋深控制指标11.87米。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地下水管理单元2024年度水位水量评估报告，达拉特旗平原区地下水水位埋深为11.94米，超控制水位0.07米。

## 三、整改目标

全面加强地下水管控，通过水源置换、高效节水、严格管理等措施，2030年底前达拉特旗平原区地下水管理单元水位埋深

符合管控要求。

#### 四、整改措施

**（一）实施地下水源置换。**2025—2030年，计划投资1600余万元，实施农业灌溉水源替代置换工程，实施水源地饮用水源替代置换工程，持续运行白泥井镇侯家营子万亩高标准农田等项目，测算年可压减用水量400多万立方米。

牵头领导：阿木尔布拉格

责任单位：旗发改委、旗财政局、旗自然资源局、旗水利局、旗农牧局、旗林草局、中和西镇、恩格贝镇、昭君镇、展旦召苏木、树林召镇、王爱召镇、白泥井镇、吉格斯太镇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。

**（二）通过生态补水涵养地下水。**2025—2030年，计划投资2000余万元，实施生态补水类工程，正常降水年份生态补水总量1000多万立方米。同时，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涵养地下水资源。

牵头领导：阿木尔布拉格

责任单位：旗发改委、旗财政局、旗自然资源局、旗水利局、旗林草局、旗气象局、中和西镇、恩格贝镇、昭君镇、展旦召苏木、树林召镇、王爱召镇、白泥井镇、吉格斯太镇

完成时限：2026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，长期坚持。

**（三）推广低耗水作物种植。**2025—2030年，积极引导种植户，累计种植小杂粮、菊芋、西瓜、贝贝南瓜、朝天椒、葵花

等低耗水作物达 30 万亩，同时试点实施旱作、轮作节水农业，测算年可压减用水量 200 多万立方米。

牵头领导：阿木尔布拉格

责任单位：旗农牧局、旗财政局、展旦召苏木、中和西镇、恩格贝镇、昭君镇、展旦召苏木、树林召镇、王爱召镇、白泥井镇、吉格斯太镇

完成时限：当年春耕前完成年度任务。

**（四）推广高效节水措施。**2025—2030 年，计划投资 6000 余万元，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等节水项目测算年可压减用水量近 90 万立方米。

牵头领导：阿木尔布拉格

责任单位：旗水利局、中和西镇、恩格贝镇、昭君镇、展旦召苏木、树林召镇、王爱召镇、白泥井镇、吉格斯太镇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。

**（五）落实“井电双控”措施。**2025—2026 年，投资约 2000 万元，在超采区范围内安装“井电双控”管控设备 2000 余套，实行灌溉用水精准管控，覆盖耕地约 12 万亩，测算年可压减用水量 500 多万立方米。

牵头领导：阿木尔布拉格

责任单位：旗发改委、旗水利局、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、旗供电公司、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，展旦召苏木、王爱召镇、白泥井镇、吉格斯太镇

完成时限：2026年3月底前完成，长期坚持。

**(六)清退违法扩灌土地。**整治毁林毁草图斑1万多亩、之后全面遏制超采区内新增林草、河道违法图斑，测算年可压减用水量200多万立方米。

牵头领导：阿木尔布拉格

责任单位：旗自然资源局、旗水利局、旗林草局、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旗供电公司、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、中和西镇、恩格贝镇、昭君镇、展旦召苏木、树林召镇、王爱召镇、白泥井镇、吉格斯太镇

完成时限：2026年4月前完成整治任务，长期坚持。

**(七)实行最严格地下水审批管理。**完善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要求。规范取水许可管理，对于地下水自备井取水许可到期的企业，在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前，进行取用水合理性分析，评估论证其他水源不符合使用条件的，方可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；对不符合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的，对水源井实施封闭措施。

牵头领导：阿木尔布拉格

责任单位：旗水利局、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旗发改委、旗工信和科技局、旗农牧局、旗能源局、中和西镇、恩格贝镇、昭君镇、展旦召苏木、树林召镇、王爱召镇、白泥井镇、吉格斯太镇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#### **（八）积极倡导节约用水新风尚，构建了多层次宣传矩阵。**

一方面，利用新媒体平台常态化进行政策解读与科普，并创新形式，以短视频、漫画等提升宣传吸引力；结合重要时间节点，策划专题宣传活动，扩大社会影响。另一方面，强化法治约束，通过曝光破坏水资源与相关设施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发挥“以案释法”的警示教育功能，增强舆论与法律威慑力。

牵头领导：杨东

责任单位：旗委宣传部、旗融媒体中心、旗公安局、旗水利局、旗农牧局、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各苏木镇

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

#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强化统筹部署。**将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，坚持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的根本原则，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推动各苏木镇、相关部门建立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抓推进、责任单位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。通过定期召开调度会议，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难点问题，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，将任务逐级细化到岗、明确到人，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闭环管理、有效落地，以强烈的担当精神保障整改成效。

**（二）健全制度体系。**立足问题整改与系统治理，加快构建覆盖全面、层级清晰的水资源管理长效制度框架。聚焦取用水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深入分析成因，健全完善全过程监管机制，

有效规范用水秩序，补齐管理短板。以问题整改为牵引，系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做到及时预警、快速处置，杜绝问题回潮反复，推动水资源管理工作制度化运行。

**（三）推动宣执协同。**积极运用各类宣传媒介，全方位普及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，通过专题培训、实地宣传等多种形式，增强用水主体与社会公众的节水、惜水、护水意识。加强执法力量建设，配齐配强执法设备，提升专业执法水平。深化部门协同，密切与公安、生态环境等单位的执法协作，构建信息互通、行动同步的联合执法格局。加大对非法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坚持依法严惩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切实维护良好水资源管理秩序。